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同仁

## 「接受檢調廉機關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 及相關資料

嘉義市政府編製

## 壹、應有觀念：

- 一、「反貪倡廉、肅貪防弊」是政府現階段捍衛民主法治、維護經濟發展、提升清流共治之重點施政之一，不僅是政府主管機關之責任，更是本府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無法置身事外之共同使命。
- 二、國家刑事偵查權之發動，有其法定訴訟程序及指揮運作機制。依法僅針對特定經檢舉、告訴、告發或權責機關移送之涉嫌犯罪個案偵查追訴，不致任意濫用、毫無限制、故意陷人於罪。
- 三、身為國家公務員，如均恪守本份、依法辦理職掌業務，即便因公涉訟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應以平常心坦然面對，依法配合調查或協助澄清。
-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除充分尊重檢調廉單位肅貪除弊之決心暨依法偵辦之行動外，對因公涉訟同仁之人權、尊嚴、名譽及相關權益，亦給予絕對之支持與協助。
- 五、被檢調廉機關約談調查之同仁，事後若有一時之情緒低落或波動反彈而影響工作士氣，機關首長及同仁相互間宜儘可能本於公私情誼，予以關心、疏導、安慰及鼓勵。

## 貳、基本認識：

### 一、約談調查之範圍定義：

此指廣義之刑事偵查，包括檢察機關之「正式偵查程序」即由司法警察（官）所為協助偵查之「調查程序」；故本「參考須知」所稱之「約談調查」係包含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廉政機關之約談詢問偵查程序。

### 二、被約談者之身分屬性

- （一）證人：檢調廉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對於特定個案相關之公務員到場訊問作證，該證人應到場、具結、並就訊問事項據實陳述；惟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刑事訴訟法第 178、179 條）
- （二）關係人：檢調廉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相關之公務員到場接受約談或訊問調查，該關係人尚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其性質屬類似辯護人、鑑定人、

證人、被害人等之第三人；惟實務上若該關係人之犯罪嫌疑轉趨明確時，檢調廉機關亦可能在後續偵查程序中，將其改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 (三) 犯罪嫌疑人：調查機關於初步瞭解犯罪行為之概況後，為後續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之需要，使用「約談通知書」通知「有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到場訊問者。
- (四) 被告：經檢舉、告訴、告發或權責機關移送，屬有犯罪嫌疑之人，由檢察機關開具傳票傳喚到庭接受訊問者。

### 三、 接受約談之性質區分：

#### (一) 書面洽談：

調查單位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以書面邀請赴調查單位接受訪談，前往時可請律師陪同。本類書面洽談，通常由調查單位主管署名；本類訪談，有可能因談話過程中發現涉嫌犯罪之可能性，而身分轉化為「犯罪嫌疑人」，比照通知約談程序辦理後續訊問，列案偵辦。

#### (二) 通知約談：

調查單位在「檢察官指揮下」或「自行因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之必要」，針對個案之「犯罪嫌疑人」，事前製作約談通知書予以通知，赴調查單位內接受訪談，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調查單位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被約談人可請律師陪同。(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 (三) 傳票傳喚：

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偵查犯罪程序中，由檢察官簽名開具傳票，傳喚「被告」到庭接受訊問，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檢察官得命拘提，被告可請律師陪同。(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

### 四、 偵訊結束後可能處分：

#### (一) 飭回：

調查廉機關於訊畢之受約談調查對象，請機關代表或家屬簽名後陪同逕行離去後，惟視案情需要仍有可能再次約談傳喚。

#### (二) 複訊：

調查機關於訊畢後認有必要時，將受約談人併同全案卷

證移送轄區檢察署接受檢察官訊問。

(三) 聲請羈押：

檢察機關對訊畢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應敘明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

(四)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得羈押之事由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為使其隨傳隨到而命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證書併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或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或可另限制其住居、活動於一定處所及限制出境。(刑事訴訟法第 113、115、116 條)

**五、 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

- (一) 受委任之辯護人得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接受檢調廉約談訊問時在場。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 (二) 辯護人在場時，得「對不當之訊問方法提起異議」，並「對接受約談調查之委任人有利部分，請求調查證據或訊問」。
- (三) 偵查程序中辯護人在場時，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不得錄音或錄影，並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法授意委任人答辯。

**參、 法定權益：**

**一、 接受約談調查之前：**

- (一) 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
- (二) 接受檢調廉機關約談訊問之公務員，屆時得選任律師(機關代聘或自行選任)到場陪同。(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
- (三) 若有正當理由(例：身患重病、人在國外或遇重大事故交通阻礙等)，得向檢調廉單位申請變更應詢時間。(刑事訴

訟法第 71 條之 1、75 條)

二、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

- (一) 調查機關約談詢問時應於日間為之，如須延長至夜間，應於日沒前徵求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或檢察官以書面、傳真、電話許可；或確有急迫之情形者。(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 (二) 檢調廉機關於室內約談詢問受詢問者，不得有隔離辯護人之措施。(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2 項)
- (三) 受詢問人以被告身分受約談調查時，得要求下列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
  - 1. 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
  - 2. 得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3. 得選任辯護人。
  -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四) 檢調廉機關約談詢問，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受詢問人若受前述不正方法詢問者，可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
- (五) 檢調廉機關約談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 (六) 調查機關約談詢問結束，受訪問人應親閱筆錄無訛或再無其他補充意見後，始親自簽捺於筆錄。

三、 接受約談調查之後：

- (一) 接受約談同仁因公涉訟自行延聘律師，得檢具事證向所屬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 (機關代為延聘律師者，由機關辦理)；每一審級中均以一人為限，其費用由各機關預算內勻支或專案核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8 條)
- (二) 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者，應就服務機關支出之律師費用返還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7 條)。
- (三) 檢察機關對於訊畢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聲請羈押獲法院裁定核准後，本人或辯護人若不服，除向直接上級法院

提出抗告，或羈押後亦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刑事訴訟法第 110、403 條)

#### 肆、關懷叮嚀：

##### 一、公務方面：

(一) 同仁因公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宜優先辦理事項：

1. 面洽政風單位，瞭解「本身被約談之身分性質」、「約談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應有之認識與權益」、「相關之因應建議」。
2. 面洽人事單位，研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3. 面陳單位主管，報備因公涉訟將被約談調查之情形，並覓妥職務代理人，請准公假，準時到場應詢。

(二) 若屬自行收受約談通知書或傳票（非由政風單位轉交）之同仁，務請及早報告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三) 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先瞭解回顧本身經辦（管）特定涉案業務個案，必要時預作筆記摘錄，特別是時間、數字部分，以加強歸納記憶，便於屆時詢答；必要時亦可準備相關資料，以備提示予檢調廉機關作為案件偵辦之參考。

(四)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若有不確定記憶部分，則應據實陳述「記不清楚」或「無法肯定」，不宜輕率假設或判斷。

(五) 接受約談調查之後，應將約談調查情形及詢答內容以「書面」或「口頭」密報機關長官（但案件涉及機關長官者不在此限）並告知政風單位瞭解；對外則應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予以保密。

##### 二、私務方面：

(一) 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個人「健保卡」及相關「常備藥品」或「緊急用藥」應預為備妥，屆時隨身攜帶，有備無患。另為免萬一，若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接受約談調查，亦可請家屬先行備妥相當數額之現金，俾遇「具保」處分時能即時繳交保證金。

(二) 若有懷孕、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身心精神疾病或其他慢性病史，有因壓力、情緒、刺激之影響產生緊急突

發症之虞者，請預先告知機關政風單位，俾便先行代為聯繫約談機關預作妥善安排；接受約談調查之時，亦可於現場再行提醒辯護律師及檢調廉機關。

- (三)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請隨身攜帶身分證、私章、或近視（老花）眼鏡及個人臨場備忘札記用紙筆。
- (四) 同仁接受調查機關約談調查時，得視情況及需求報請機關首長指派政風人員或其他同仁陪同前往，並於約談結束後，視其結果請陪同同仁協助「簽名具結飭回」、「協助聯繫家屬」、「回報機關長官」等作為。
- (五) 檢調廉機關對個案之偵查程序，為深入瞭解案情，約談調查時間難免冗長，於接受約談調查前一日，宜有充足之休息。另外，在尚無偵辦結果或尚未結案澄清之前，相關同仁應避免心情浮動不安，影響家庭生活氣氛或上班工作士氣。

## 相關參考資料

- 一、 「貪污治罪條例」摘要
- 二、 「羈押法」摘要



## 「貪污治罪條例」摘要

以下摘錄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13 及 14 條規定。

### 壹、涉嫌貪污之行為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

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貳、相關人員明知貪污有據不為舉發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羈押法」摘要

以下摘錄羈押法第 18~25、30 及 33 條規定

- 第 18 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須經檢查。
- 第 19 條 被告請求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准許之。
- 第 20 條 被告得自備飲食；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前項自備飲食，其質量及供給處所，應由看守所長官核定之。但由被告家屬或親友致送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必需品，不能自備者由所供用；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 第 22 條 被告現罹重病，在所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或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由所檢具診斷資料，速轉該管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處理。  
看守所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將被告護送至醫院治療，並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 第 23 條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  
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
- 第 23-1 條 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對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 第 24 條 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師，得准許之。
- 第 25 條 接見被告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得延長之。
- 第 30 條 新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並記載其品名、數目，為之保管。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 33 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